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3-044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41,950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0,638.5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注销以上141,9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1,9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10,530,936.00元减少至110,388,986.00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